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新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8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7305 元	鄭新耀	自民國114 年0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9530 元	鄭新耀	自民國114 年0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2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002	新臺幣 29530 元	鄭新耀	自民國114 年0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緣債務人鄭新耀於107年04月1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  
04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  
05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 
06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  
07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  
08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  
09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 
10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1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  
12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